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9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2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右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70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1397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13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右詮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右詮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而犯罪者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對於提供帳戶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前開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帳戶持以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前某日，透過7-11的交貨便，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及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交付予某姓名年籍均不詳而自稱姓張之成年人士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張姓人士與其同夥（無證據證明張姓人士之同夥有3人以上，或林右詮知悉或可得預見張姓人士之同夥有3人以上），為詐欺取財犯行時，方便取得贓款，並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01 不易遭人查緝。該張姓不詳人士與其同夥共同基於意圖為自  
02 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  
03 錢之犯意聯絡，分別對卞正基、徐敏惠、李仁川、倪翊棠、  
04 周明謙、莊惠君、范馨方、許江維、謝佩君、鄭仲廷、許秀  
05 莉、林俊男、滕麗蘋、鄭幸瑋、韓仙芸、徐意能等16人，各  
06 施以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使前述卞正基等16人均陷於錯  
07 誤，而各自將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16所示款項匯至林右詮上  
08 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或郵局帳戶。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4、編  
09 號6至編號15所示受騙款項，以及附表二編號16所示112年11  
10 月13日以前受騙匯入的款項，旋即遭該張姓不詳人士或其同  
11 夥，持林右詮提供交付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與郵局帳戶之提  
12 款卡，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  
13 所在。該張姓不詳人士於112年11月13日，待附表二編號5所  
14 示之周明謙於同日10時19分、25分，陸續受騙而將新臺幣  
15 (下同) 27,000元、27,000元匯入林右詮上開合作金庫商業  
16 銀行帳戶，以及附表二編號16所示之徐意能於同日12時14分  
17 許，受騙匯入3萬元至上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後，通知  
18 林右詮臨櫃提領帳戶內款項後轉帳至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19 林右詮可預見代他人提領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形同為詐  
20 騙者取得詐欺犯罪贓款，並藉此掩飾詐欺不法所得，製造金  
21 流斷點，竟自單純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22 洗錢之犯意，提升為自己實行犯罪之意思，與該張姓不詳人  
23 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不確  
24 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至臺中市○○區  
25 ○○路○段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潭子分行」，臨櫃提  
26 領附表三所示之54,000元、3萬元後，依該張姓不詳人士的  
27 指示，轉帳至不詳金融機構，而掩飾、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  
28 所得。

29 二、案經卞正基、徐敏惠、李仁川、倪翊棠、周明謙、莊惠君、  
30 范馨方、許江維、謝佩君、鄭仲廷、許秀莉、林俊男、滕麗  
31 蘋、鄭幸瑋、韓仙芸、徐意能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

01 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移送併辦及  
02 追加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  
05 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  
06 之4等四條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7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8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9 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10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11 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  
12 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  
13 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  
14 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  
15 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  
16 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  
17 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被告以外  
18 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因被告林右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19 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等語（本院113金訴1694卷第45頁  
20 至第49頁），且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本院113金訴1694卷  
21 第249頁至第259頁），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  
22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3 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認均具證  
24 據能力。另本院以下援引之其餘非供述證據資料，檢察官及  
25 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對該等資料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且  
26 其中關於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2項規定，證物如為文書部  
27 分，係屬證物範圍。該等可為證據之文書，已經依法踐行調  
28 查證據之程序，即提示或告以要旨，自具有證據能力，併此  
29 敘明。

30 二、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上揭時、地，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  
31 銀行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交付予張姓成年人

01 士使用，以及曾依該張姓成年人士的指示，臨櫃提領附表三  
02 所示款項後，依指示轉帳至不詳金融機構帳戶等事實，惟矢  
03 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詐欺取財、洗錢等犯  
04 行，辯稱：我透過通訊軟體認識一位自稱姓張的人士，該張  
05 姓人士說他在金融界工作，可以協助我開通帳戶的外匯功  
06 能，我不知道匯入到我帳戶內的款項是民眾受騙的款項云  
07 云。經查：

08 (一)被告曾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  
09 000000000號）及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0 之提款卡（含密碼），透過7-11寄貨便之方式，提供交付予  
11 自稱姓張之成年人士使用一節，業據被告供承不諱（113偵1  
12 2703卷(-)第33頁、本院113金訴1694卷第264頁第265頁），  
13 並有被告上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  
14 （113偵12703卷(-)第21頁23頁）、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與交  
15 易明細（113偵12703卷(-)第25頁至第27頁）各1份附卷可  
16 稽，而堪認定。

17 (二)告訴人卞正基、徐敏惠、李仁川、倪翊棠、周明謙、莊惠  
18 君、范馨方、許江維、謝佩君、鄭仲廷、許秀莉、林俊男、  
19 滕麗蘋、鄭幸璋、韓仙芸、徐意能等16人，遭該張姓不詳人  
20 士或其同夥分別施以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  
21 誤，而分別將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合作金庫商業銀  
22 行與郵局帳戶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告訴人卞正  
23 基、徐敏惠、李仁川、倪翊棠、周明謙、莊惠君、范馨方、  
24 許江維、謝佩君、鄭仲廷、許秀莉、林俊男、滕麗蘋、鄭幸  
25 璋、韓仙芸、徐意能等16人於警詢指證在卷（113偵12703卷  
26 (-)第45頁至第53頁【卞正基】、第55頁至第56頁【徐敏  
27 惠】、第57頁至第62頁【李仁川】、第63頁至第67頁【倪翊  
28 棠】、第73頁至第85頁【周明謙】、第69頁至第72頁【莊惠  
29 君】、第87頁至第89頁【范馨方】、第93頁至第99頁【許江  
30 維】、第101頁至第105頁【謝佩君】、第107頁至第111頁  
31 【鄭仲廷】、第113頁至第117頁【許秀莉】、第119頁至第1

01 20頁【林俊男】、第121頁至第123頁【滕麗蘋】、113偵127  
02 03卷(二)第117頁至第121頁【鄭幸璋】、第289頁至第293頁  
03 【韓仙芸】、113偵31397卷第25頁至第30頁【徐意能】），  
04 且有下列資料在卷可憑，亦堪認定：

05 1.卞正基部分：

- 06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陳報單（113偵1  
07 2703卷(一)第127頁）。
- 08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09 錄表（113偵12703卷(一)第128頁）。
- 10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11 證明單（113偵12703卷(一)第129頁）。
- 12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12703卷(一)  
13 第130至131頁）。
- 14 ⑤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13偵12703卷(一)第135  
15 頁）。
- 16 ⑥LINE對話紀錄（113偵12703卷(一)第137至139頁）。
- 17 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18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偵12703卷(一)第141頁）。

19 2.徐敏惠部分：

- 20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12703卷(一)  
21 第149頁至第150頁）。
- 22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23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偵12703卷(一)第151頁）。
- 24 ③LINE對話紀錄（113偵12703卷(一)第165頁至第167頁）。
- 25 ④台北富邦銀行網路轉帳交易截圖（113偵12703卷(一)第16  
26 7頁）。
- 27 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28 證明單（113偵12703卷(一)第175頁）。
- 29 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30 錄表（113偵12703卷(一)第177頁）。

31 3.李仁川部分：

- 01 ①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陳報單（113偵1  
02 2703卷(-)第181頁）。
- 03 ②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04 證明單（113偵12703卷(-)第185頁）。
- 05 ③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06 錄表（113偵12703卷(-)第187頁）。
- 07 ④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08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偵12703卷(-)第189頁）。
- 09 ⑤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113偵12703卷(-)第  
10 193頁）。
- 11 ⑥【李仁川之母吳碧珠】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摺（帳號：  
12 00000000000000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113偵12703卷(-)  
13 第197頁至第199頁）。
- 14 ⑦吳碧珠出具之委託書（113偵12703卷(-)第201頁）。

15 4.倪翊棠部分：

- 16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陳報單（113偵1  
17 2703卷(-)第211頁）。
- 18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19 證明單（113偵12703卷(-)第213頁）。
- 20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21 錄表（113偵12703卷(-)第215頁）。
- 22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12703卷(-)  
23 第217頁至第218頁）。
- 24 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25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偵12703卷(-)第239頁）。
- 26 ⑥LINE對話紀錄（113偵12703卷(-)第257頁至第268頁）。

27 5.周明謙部分：

- 28 ①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同派出所陳報單（113偵12703  
29 卷(-)第327頁）。
- 30 ②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31 （113偵12703卷(-)第328頁）。

01 ③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02 單（113偵12703卷(-)第329頁）。

03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12703卷(-)  
04 第337頁至第338頁）。

05 ⑤LINE對話紀錄、華準APP操作頁面（113偵12703卷(-)第3  
06 39頁至第355頁）。

07 6.莊惠君部分：

08 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陳報單（113  
09 偵12703卷(-)第271頁）。

10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處）理案  
11 件證明單（113偵12703卷(-)第273頁）。

12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  
13 紀錄表（113偵12703卷(-)第275頁）。

14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12703卷(-)  
15 第279頁至第280頁）。

16 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17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偵12703卷(-)第281頁至第283  
18 頁、第299頁）。

19 ⑥兆豐銀行、高雄銀行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截圖（113偵127  
20 03卷(-)第317頁、第320頁）。

21 7.范馨方部分：

22 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陳報單（113偵1  
23 2703卷(-)第359頁）。

24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25 證明單（113偵12703卷(-)第361頁）。

26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12703卷(-)  
27 第363頁至第364頁）。

28 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29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偵12703卷(-)第365頁至第367頁  
30 ）。

31 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偵12703卷(-)第369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 8. 許江維部分：

- ①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原派出所陳報單（113偵12703卷(-)第387頁）。
- 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3偵12703卷(-)第389頁）。
- 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12703卷(-)第391頁至第392頁）。
- ④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偵12703卷(-)第393頁、第413頁）。
- ⑤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偵12703卷(-)第395頁）。
- 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偵12703卷(-)第397頁）。

## 9. 謝佩君部分：

- ①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陳報單（113偵12703卷(-)第445頁）。
- ②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3偵12703卷(-)第449頁）。
- ③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偵12703卷(-)第450頁）。
- ④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12703卷(-)第451頁至第452頁）。
- ⑤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偵12703卷(-)第453頁）。
- ⑥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偵12703卷(-)第454頁）。
- ⑦ 投資公司簡介、LINE對話紀錄、投資APP及臉書網址（113偵12703卷(-)第477頁至第480頁）。
- ⑧ 華南銀行網路轉帳交易明細（113偵12703卷(-)第481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 10.鄭仲廷部分：

- ①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偵12703卷(二)第11頁）。
- ②軒輝投資投資合作契約書（113偵12703卷(二)第17頁至第19頁）。
- ③渣打銀行網路轉帳交易明細（113偵12703卷(二)第27頁）。
- ④LINE對話紀錄（113偵12703卷(二)第27頁至第39頁）。

#### 11.許秀莉部分：

- ①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碇內派出所陳報單（113偵12703卷(二)第43頁）。
- ②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碇內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3偵12703卷(二)第44頁）。
- ③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碇內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偵12703卷(二)第45頁）。
-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12703卷(二)第46頁至第47頁）。
- ⑤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碇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偵12703卷(二)第53頁）。
- ⑥LINE對話紀錄、順泰投資網址、出金紀錄、中國信託銀行網路交易明細（113偵12703卷(二)第57頁至第58頁）。

#### 12.林俊男部分：

- ①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陳報單（113偵12703卷(二)第61頁）。
- ②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偵12703卷(二)第63頁至第64頁）。
- ③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113偵12703卷(二)第67頁至第77頁）。
- ④【林俊男】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銀行存摺封面、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暨內頁交易明細（113偵12703卷(二)第79頁至第

- 01 83頁)。
- 02 ⑤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03 明單(113偵12703卷(二)第87頁)。
- 04 ⑥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5 表(113偵12703卷(二)第89頁)。
- 06 ⑦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12703卷(二)  
07 第91頁至第92頁)。
- 08 13.滕麗蘋部分：
- 09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12703卷(二)  
10 第99頁至第100頁)。
- 11 14.鄭幸瑋部分：
- 12 ①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陳報單(113偵1  
13 2703卷(二)第113頁)。
- 14 ②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15 錄表(113偵12703卷(二)第114頁)。
- 16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12703卷(二)  
17 第115頁至第116頁)。
- 18 ④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19 證明單(113偵12703卷(二)第123頁)。
- 20 ⑤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21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偵12703卷(二)第132頁)。
- 22 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113偵12703卷(二)第14  
23 1頁)。
- 24 ⑦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偵12703卷(二)第145頁)  
25 。
- 26 ⑧LINE對話聊天紀錄(113偵12703卷(二)第157頁至第267頁  
27 )。
- 28 15.韓仙芸部分：
- 29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陳報單(113偵1  
30 2703卷(二)第279頁)。
- 31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01 證明單（113偵12703卷(二)第281頁）。

02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03 錄表（113偵12703卷(二)第283頁）。

04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12703卷(二)  
05 第285頁至第287頁）。

06 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07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偵12703卷(二)第295頁）。

08 ⑥投資網站資料（113偵12703卷(二)第309頁）。

09 16.徐意能部分：

10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31397卷第  
11 31頁至第32頁）。

12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13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偵31397卷第33頁至第34頁）。

14 ③被害人帳戶匯款一覽表（113偵31397卷第35頁）。

15 ④【徐意能】中華郵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113  
16 偵31397卷第39頁至第51頁）。

17 ⑤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暱稱「鄭鈺晴」臉書  
18 首頁、與暱稱「華準客服經理」及不明群組之LINE對話  
19 紀錄譯文（113偵31397卷第53頁至第63頁）。

20 (三)依卷附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的交易明細（113偵12703  
21 卷(-)第23頁）與郵局帳戶之基交易明細（113偵12703卷(-)第  
22 27頁），顯示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卞正基等16人遭騙而分別匯  
23 入被告上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與郵局帳戶內的款項，均於匯  
24 款當日即遭提領一空，堪認被告提供交付之上開銀行與郵局  
25 帳戶，已遭該張姓人士及其同夥用以充作向附表二所示告訴  
26 人詐騙之匯款帳戶，藉以掩飾該不詳人士與其同夥之詐欺犯  
27 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其中附表二編號5所示告訴人周明謙受  
28 騙款項，以及附表二編號16所示告訴人徐意能於112年11月1  
29 3日受騙款項，均經被告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臨櫃提領  
30 後，依張姓人士的指示轉帳至其他不詳金融機構帳戶等情，  
31 除經被告供承在卷外（113偵12703卷(-)第33頁至第34頁、11

01 3偵12703卷(二)第330頁、本院113金訴1694卷第266頁)，並  
02 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屯分行113年7月4日函檢附臨櫃提領  
03 之交易明細（本院113金訴1694卷第57頁）、合作金庫商業  
04 銀行潭子分行113年7月31日函檢附附表三所示臨櫃提領款項  
05 之取款憑條（本院113金訴1694卷第67頁至第71頁）在卷可  
06 憑，足認被告就附表二編號5、編號16所示部分，其行為非  
07 僅止於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而已，尚參與提領告訴人周明謙、  
08 徐意能受騙款項之行為。

09 (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學歷為高職畢業，且曾從事保全  
10 工作，此經被告供承在卷（本院113金訴1694卷第268頁），  
11 則以被告為成年人，且曾工作之生活閱歷與經驗，理應知悉  
12 有關金融機構帳戶的相關手續，應前往開通帳戶的銀行臨櫃  
13 或線上辦理，絕無可能任由他人憑提款卡進行辦理之可能，  
14 故其辯稱因誤認張姓人士要協助其辦理外匯開通手續，始寄  
15 出銀行與郵局帳戶的提款卡云云，顯與常情有違，而不可  
16 採。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未見過提供交付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  
17 的對象，甚至不知道對方姓名，只知道姓張（113偵12703卷  
18 (二)第330頁至第331頁），足認被告與該張姓人士間的關係，  
19 顯屬陌生，並無任何信任基礎，豈可能因張姓人士的三言兩  
20 語，即誤認該張姓人士可透過交付提款卡方式，協助帳戶開  
21 通外匯功能。尤其，被告不僅未能提出其與他人間的通訊軟  
22 體對話紀錄，以佐證其辯解的真實性，更對何以未能提出乙  
23 情，於偵查中辯稱：「（問：你還有跟這個對象的對話紀錄  
24 嗎？）答：沒有。轉帳完之後就沒有了」、「（問：為何這  
25 個對話紀錄沒有留存？）答：手機自動洗掉了」等語（113  
26 偵12703卷(二)第331頁），主張相關對話紀錄業已遭刪除而不  
27 存在，卻於本院審理時改稱：相關對話紀錄都留存在手機  
28 中，現遭監所保管而無法提出，偵查中因無人向其索取，致  
29 未提出等語（本院113金訴1694卷第266頁），主張其未能提  
30 出是因偵查階段，無人向其索取，前後所述自相矛盾，而無  
31 可採。

01 (五)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  
02 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03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04 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  
05 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  
06 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  
07 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  
08 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  
09 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故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  
10 密碼予他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  
11 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12 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  
13 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  
14 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此為最高法院統  
15 一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54號、110年度  
16 台上字第541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693號、112年度 台上  
17 字第443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金融存款帳戶，攸關存  
18 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本  
19 人有密切關係，不可能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參以坊間  
20 報章雜誌及其他新聞媒體，對於以簡訊通知中獎、假藉投資  
21 名義詐取財物、假藉網路購物付款錯誤需至自動櫃員機操作  
22 取消或更正以詐取財物，或假藉帳戶遭凍結需依指示操作網  
23 路銀行以詐財或其他類似之不法犯罪集團，經常利用大量收  
24 購、承租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他人存款帳戶，以規避執法人員  
25 之查緝，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亦多所報導及再三  
26 披露，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人利用為與財產有關  
27 之犯罪工具，應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以被告業已  
28 成年之社會閱歷，其對於具有一身專屬性之金融機構帳戶不  
29 得任意提供他人使用，以免遭到冒名使用充作匯款帳戶，自  
30 應有所認識，被告與該張姓人士既然素未謀面，而毫不相  
31 識，已如前述，則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地，

01 將上開銀行帳戶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交付予  
02 素不相識之張姓人士使用，雖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交付上開  
03 銀行與郵局帳戶時，即已知悉張姓人士與其同夥所為之犯罪  
04 態樣（按有可能係供詐欺、或擄車勒贖之用），然就張姓人  
05 士嗣後夥同他人將被告提供之上開銀行與郵局帳戶供作詐欺  
06 取財之匯款帳戶，並藉以方便取得贓款，掩飾自身犯罪所得  
07 之用，自有預見之可能，且不違反被告之本意，被告自有幫  
08 助張姓人士犯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要屬無  
09 疑。

10 (六)被告另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臨櫃提領附表二編號5所示告  
11 訴人周明謙受騙款項，以及臨櫃提領附表二編號16所示告訴  
12 人徐意能於112年11月13日受騙款項（告訴人徐意能於112年  
13 11月6日起至同年12月12日止的受騙款項非被告臨櫃提領）的  
14 行為，乃該張姓人士與其同夥遂行附表二編號5、編號16所  
15 示詐欺與洗錢犯行最後關鍵行為，為詐欺正犯詐取金錢之犯  
16 罪事實一部，屬正犯行為，被告因而與具有該張姓人士共同  
17 詐欺取財、共同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8 1. 犯罪行為始於著手，故行為人於著手之際具有何種犯罪故  
19 意，原則上應負該種犯罪故意之責任。惟行為人若在著手實  
20 行犯罪行為繼續中轉化（或變更）其犯意（即犯意之升高或  
21 降低）而繼續實行犯罪行為，致其犯意轉化前後二階段所  
22 為，分別該當於不同構成要件之罪名，而發生此罪與彼罪之  
23 轉化，除另行起意者，應併合論罪外，若有轉化（或變更）  
24 為其他犯意而應被評價為一罪者，自應依吸收之法理，視其  
25 究屬犯意升高或降低而定其故意責任，犯意升高者，從新犯  
26 意；犯意降低者，從舊犯意（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6  
27 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  
28 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  
29 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直接聯絡，亦  
30 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  
31 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

01 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  
02 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  
03 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04 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  
05 任。又詐欺犯罪者，以分工合作之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  
06 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  
07 負共同正犯責任，非以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為限，其向被  
08 害人施用詐術後，為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  
09 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詐欺犯罪者所持有、使用之  
10 人頭帳戶，並由其中扮演車手者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則  
11 負責領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行為人，實已參與詐欺取財罪及一  
12 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尚非單純屬犯罪行為完成後給予  
13 助力，乃應該當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正犯。

14 2. 查被告交付上開銀行與郵局帳戶予姓名年籍均不詳而自稱姓  
15 張的詐欺正犯，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  
16 錢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而具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  
17 確定故意，準此，被告亦可預見該詐欺正犯要求其提領款項  
18 之目的，可能係在取得其詐欺取財所得款項，且其交付所提  
19 領之款項，將使該詐欺正犯取得詐欺犯罪所得，達到掩飾該  
20 所得去向之洗錢目的，詎被告仍依詐欺正犯指示，臨櫃提領  
21 附表二編號5所示告訴人周明謙匯入合計54,000元款項，以  
22 及臨櫃提領附表二編號16所示徐意能匯入的部分款項即113  
23 年11月13日匯入的3萬元款項後，依該詐欺正犯的指示，轉  
24 匯至其他不詳的金融機構帳戶，堪認被告在該詐欺正犯使用  
25 其提供交付的金融機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罪行為  
26 繼續中，參與提領詐欺贓款並依指示轉帳至其他不詳金融機  
27 構帳戶，其就附表二編號5、編號16所示部分犯行，主觀上  
28 顯已由幫助之犯意，提升為與詐欺正犯共同為詐欺取財及掩  
29 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且客觀  
30 上亦已共同分擔參與提領該2次詐騙所得贓款、製造金流斷  
31 點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而非僅止於提供

01 該詐欺正犯助力，雖其未全程參與詐欺過程，然就整體犯罪  
02 歷程而言，其所為對於犯罪計畫之實現具有不可或缺之最後  
03 關鍵重要性，為該詐欺正犯所為犯罪事實之一部，與該詐欺  
04 正犯已為之詐騙行為，存在相互利用、補充關係，被告自應  
05 就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而與該詐欺正  
06 犯就附表二編號5、編號16所示部分同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  
07 般洗錢罪之共同正犯，而非僅為幫助犯。

08 (七)從而，被告前揭所辯，並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  
09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均  
10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1 三、論罪科刑：

#### 12 (一)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 1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14 字第11300068971號令公布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15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6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17 罰金」。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則將上述條  
18 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9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0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2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 22 2.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  
23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  
24 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  
25 罪，而上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  
28 限之「處斷刑」概念及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  
29 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該次修正前一般洗錢  
30 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  
31 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1 3.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3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  
04 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5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  
06 修法歷程，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除要求被告「偵查  
0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新法進一步新增「如有所得並自  
08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  
09 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  
10 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  
11 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12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3 4.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4、編號6至  
14 編號15所示部分），與一般洗錢（附表二編號5、編號16）  
15 之財物，各均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  
16 均否認犯罪，而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  
17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有關減輕其刑規定適用。故本案如  
18 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量  
19 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113年8月2日修正施  
20 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即修正後規定之量刑範圍其最高度刑相同，  
22 惟最低度刑較長或較多，足認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23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較有利被告之修正  
2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至於本案有關幫助洗錢部  
25 分，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規定，因不問新舊  
26 法均同減之，於結論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27 (二)刑法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態樣，與其他財產犯罪主要區別，在  
28 於多須以被害人行為介入為前提，其犯罪之成立除行為人使  
29 用詐術外，另須被害人陷於錯誤，因而為財產上之處分，並  
30 因該處分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其構成要件，故而關於行為  
31 人詐欺取財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

01 之人數定之。換言之，對於不同被害人所犯各類詐欺取財行  
02 為，因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於各自之權利主體，則其罪  
03 數計算，應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  
04 其犯罪之罪數。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提供自有金融帳戶予  
05 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06 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7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者，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8 及詐欺取財犯罪之想像競合犯，則無論被詐欺之被害人人數  
09 多寡，因行為人僅有一個提供帳戶行為幫助犯上開之罪，只  
10 構成裁判上一罪，固無疑問，然若行為人於提供帳戶予詐欺  
11 集團使用後，進而參與各類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此  
12 時其行為已由幫助犯之而提昇為共同為之，依前述說明，自  
13 應依被害人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  
14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  
16 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  
17 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  
18 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4、編號6至  
19 編號15所示部分，雖提供上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與郵局帳戶  
20 供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使用，然被告並未參與實施  
21 此部分詐術或洗錢之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參與實施附表  
22 二編號1至編號4、編號6至編號15所示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  
23 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4、編號6至  
24 編號15所示部分犯行，其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僅係對  
25 於他人為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之實行有所助益，而屬參與詐  
26 欺取財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應論以幫助犯，而非  
27 共同正犯。至於被告交付上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後，依  
28 詐欺正犯即張姓人士的指示，臨櫃提領附表二編號5、編號1  
29 6所示告訴人周明謙、徐意能受騙匯入該帳戶內款項後，依  
30 指示轉帳至其他不詳金融機構帳戶，被告已將原幫助犯意提  
31 升為共同正犯之犯意，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構成要

01 件，與該張姓人士具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  
02 犯罪行為，被告自應就附表二編號5、編號16所示部分犯行  
03 同負共同正犯之責。

04 (四)是核被告所為，就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4、編號6至編號15所  
05 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6 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二編號5、編號16  
08 所示部分，則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  
0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0 (五)被告因先前交付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含密碼），  
11 而幫助張姓不詳人士詐騙附表二編號5、編號16所示告訴人  
12 財物而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低度行為，各為其嗣後  
13 參與正犯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4 (六)被告就附表二編號5、編號16所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  
15 與張姓不詳人士之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16 同正犯。

17 (七)被告以同時提供銀行與郵局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之一行  
18 為，雖使得張姓不詳人士與其同夥遂行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  
19 4、編號6至編號15所示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分別侵害該等  
20 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以及國家防制洗錢之法益，然參照前揭說  
21 明，因被告之幫助行為，僅有一個，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22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3 (八)被告就附表二編號5、編號16所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  
24 間，均因目的單一且行為有所重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  
25 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一重之  
26 一般洗錢罪處斷。

27 (九)公訴意旨、移送併辦意旨、追加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二  
28 編號1至編號4、編號6至編號15所示部分，均係犯加重詐欺  
29 取財與洗錢之正犯，且與附表二編號5、編號16所示部分係  
30 犯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罪嫌等語。然被告交付上開銀  
31 行與郵局帳戶予張姓人士，而幫助張姓人士對附表二編號1

01 至編號4、編號6至編號15所示告訴人遂行詐欺取財與洗錢犯  
02 行，但依卷內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被告有何參與附表二編  
03 號1至編號4、編號6至編號15部分詐騙被害人或提領、轉出  
04 款項之行為，是被告所為僅係助益此部分之正犯遂行其一般  
05 洗錢、詐欺取財犯行之實現，屬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構  
06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移送併辦意旨主張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4  
07 所示告訴人鄭幸瑋受騙匯入被告郵局帳戶的10萬元，被告曾  
08 於112年11月13日7時57分參與提領2萬元的行為（113金訴16  
09 94卷第53頁至第55頁），然經本院向郵局函詢結果，被告郵  
10 局帳戶於112年11月13日7時57分提領2萬元，為「跨行提  
11 款」，提領地點為桃園，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  
12 0月24日函（本院113金訴1694卷第145頁）與中國信託商業  
1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日函（本院113金訴1694卷第1  
14 75頁）各1份附卷可憑，是附表二編號14所示告訴人鄭幸瑋  
15 受騙款項，既非臨櫃提領，而被告郵局帳戶的提款卡業已提  
16 供交付張姓人士，已如前述，自難認定被告曾參與提領附表  
17 二編號14所示受騙款項的行為。此外，依被告歷次所為之供  
18 述，與其接觸者均為自稱姓張的人士，客觀上尚乏積極證據  
19 足以認定被告主觀上就張姓人士所屬同夥有三人以上有所認  
20 識或得以預見，是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4、編號6至編  
21 號15所示部分，僅成立一般洗錢、普通詐欺取財之幫助犯，  
22 就附表二編號5、編號16所示部分，則為一般洗錢、普通詐  
23 欺取財之正犯。

24 (十)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號5、編號16所示有關詐欺  
25 取財部分，係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固有未合，然被告參與本案詐欺取  
27 財負責擔任提領款項車手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  
28 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又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29 款固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  
30 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此立法目的，係在  
31 使被告得以充分行使其防禦權，避免突襲裁判，以維護程序

01 之公正，俾保障被告之權益。然被告若已知悉其涉嫌之犯罪  
02 事實及罪名，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或事實審法院於調查、  
03 審理中，已就被告所犯罪名或其應變更罪名之犯罪構成事  
04 實，對被告加以調查訊問，使被告有辯解之機會，則實質  
05 上，與踐行告知之義務無異，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顯無任何  
06 妨礙，形式上，縱未告知所犯罪名或變更之罪名，對判決本  
07 旨不生任何影響，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304號刑事判決  
08 同此見解，被告對檢察官起訴如附表二編號5、編號16之犯  
09 罪事實，不論是加重詐欺取財或普通詐欺取財，均全部否  
10 認，而本院經審理結果，認定被告就此部分成立普通詐欺取  
11 財，雖未告知被告變更法條後之罪名，然檢察官起訴加重詐  
12 欺取財的犯罪事實，實際上業已包含普通詐欺取財罪之基礎  
13 犯罪，本院就此部分予以調查，被告就該犯行亦充分辯論，  
14 且本院認定之罪名既屬較輕之罪，應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  
15 使，附此敘明。另共同正犯與幫助犯，僅係犯罪形態與得否  
16 減刑有所差異，其適用之基本法條及所犯罪名並無不同，僅  
17 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毋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  
18 變更檢察官起訴之法條（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52號刑  
19 事判決要旨參照），被告被訴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4、編號6  
20 至編號15所示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成立加重詐欺與洗錢之  
21 正犯，本院審理結果，認定被告此部分僅成立詐欺取財與洗  
22 錢之幫助犯，參照前揭說明，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  
23 明。

24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1397號移送併  
25 辦部分（本院113金訴1694卷第53頁至第55頁），與起訴書  
26 附表編號14所示告訴人鄭幸瑋部分（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4  
27 所載），核屬同一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8 (三)被告所犯上開幫助洗錢（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4、編號6至編  
29 號15所示部分）與一般洗錢（附表二編號5、編號16所示部  
30 分），分別為幫助行為、正犯行為，難認係自然意義上之一  
31 行為，且犯意並不相同，固應分論併罰；又被告所犯如附表

01 二編號5、編號16所示一般洗錢，因被害人不同，而侵害不  
02 同財產法益，亦應分論併罰，故被告所犯上開1次幫助洗錢  
03 與2次一般洗錢等3罪，均應分論併罰。

04 (三)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2943  
05 號、109年度交易字第2195號，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7月確  
06 定，上開二罪，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923號裁定定其  
07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並於111年3月18日縮短刑期執  
08 行完畢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  
09 (本院113金訴1694卷第19頁至第20頁)，被告於有期徒刑  
10 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  
11 犯。然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本案  
12 所犯之罪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的犯罪，與構成累犯之前案為  
13 形成交通危險的公共危險犯罪，罪質、犯罪要件與保護法益  
14 均顯然不同，不能僅以被告再度犯本案之罪，就認為其有特  
15 別惡性，因此本院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四)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4、編號6至編號15所示之犯行，  
17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8 之。

19 (五)本院審酌被告提供2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供張  
20 姓詐欺正犯使用，幫助張姓人士與同夥詐騙附表二編號1至  
21 編號4、編號6至編號15所示各告訴人的財物，並掩飾詐得之  
22 贓款而洗錢，不僅使前述告訴人受騙，致財產法益受到侵  
23 害，且因金流不透明，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  
24 同時破壞社會互信，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  
25 減少詐欺正犯遭查獲的風險，使是類犯罪更加肆無忌憚，助  
26 長犯罪之猖獗，所為已無可取，被告甚至進而依張姓人士的  
27 要求，參與臨櫃提領附表二編號5、編號16所示告訴人的受  
28 騙款項後，依指示轉帳至其他不詳金融機構，侵害附表二編  
29 號5、編號16所示告訴人的財產權益，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  
30 交易秩序，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就附表二編號4、編  
31 號6至編號15所示部分，僅分擔提供帳戶的幫助行為，就附

01 表二編號5、編號16所示部分，則僅居於提款車手的末端角  
02 色，犯罪支配與參與程度較低，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犯  
03 罪手段和平、並無證據顯示被告因本案而獲得任何報酬、附  
04 表二所示各告訴人因本案犯罪所受財產損害情形、被告並未  
05 與任何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解、亦無任何賠償告訴人的舉  
06 措、被告否認犯行而無悔意之犯後態度、被告之前科素行，  
07 以及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未婚無子女、入監執行前曾  
08 從事保全工作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113金  
09 訴2261卷第86頁）等一切情形，爰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  
10 文」欄所示之刑，併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六)另衡酌被告所犯數罪之動機，應屬相同，各次犯罪手法類  
12 似，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  
13 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  
14 涵，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並綜合斟酌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  
15 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被告所犯各  
16 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且就罰金部分諭知  
17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七)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 19 1.被告因否認犯罪，亦否認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任何報酬，復無  
20 其他積極證據可證被告確有實際取得何等報酬或對價，無從  
21 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 22 2.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3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沒收之」。因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  
25 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  
26 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27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28 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  
29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  
30 意旨參照）。由於被告並非實際上使用上開合作金庫商業銀  
31 行與郵局帳戶，藉以收受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4、編號6至編

01 號15及編號16（指113年11月13日以前匯入）所示告訴人的  
02 受騙款項，被告並無掩飾或隱匿此部分詐欺贓款之犯行，非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或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第1項）之正犯，被告就前述部分，應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5 上開條文適用。至於被告參與提領附表二編號5、編號16所  
06 示款項部分（如附表三所示），本院考量被告並非居於犯罪  
07 主導的地位，只是單純聽從張姓人士的指示而臨櫃提領款項  
08 後，依指示轉帳至其他不詳金融機構帳戶，被告不僅未終局  
09 保有所提領如附表三所示的款項，更未因此獲得任何利益或  
10 報酬，如就臨櫃提領並依指示轉帳如附表三所示款項，對被  
11 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12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附表二編號5、編號16所  
13 示洗錢之財物。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張  
17 凱傑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高增泓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黃聖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9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附表一：  
2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本判決「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4、編號6至編號15所載部分	林右詮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

		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本判決「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二編號5所載部分	林右詮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本判決「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二編號16所載部分	林右詮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卞正基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卞正基佯稱使用伊投資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告訴人卞正基因而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至被告合庫商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11月6日 10時18分	1萬元
2	徐敏惠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徐敏惠佯稱使用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穩定獲利，告訴人徐敏惠因而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操作匯款至被告合庫商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11月7日 8時56分	2萬5000元
3	李仁川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	112年11月7日	12萬元

		告訴人李仁川佯稱使用投資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告訴人李仁川因而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操作匯款至被告合庫商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9時32分	
4	倪翊棠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倪翊棠佯稱使用投資網站、APP投資股票可獲利，告訴人倪翊棠因而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操作匯款至被告合庫商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11月10日9時35分	5萬元
5	周明謙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周明謙佯稱使用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利，告訴人周明謙因而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至被告合庫商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①112年11月13日10時19分	2萬7000元
			②112年11月13日10時25分	2萬7000元
6	莊惠君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莊惠君佯稱使用投資網站投資比特幣可獲利，告訴人莊惠君因而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操作先於右列時間①匯款至被告合庫商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後於右列時間②匯款至被告郵局帳	①112年11月11日11時5分	10萬元
			②112年11月11日11時22分	5萬5000元

		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7	范馨方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范馨方佯稱使用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利，告訴人范馨方因而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①112年11月8日10時6分	5萬元
			②112年11月8日10時7分	5萬元
8	許江維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許江維佯稱使用投資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告訴人許江維因而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11月9日11時49分	3萬5000元
9	謝佩君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謝佩君佯稱使用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利，告訴人謝佩君因而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11月9日14時21分	5萬元
10	鄭仲廷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鄭仲廷佯稱使用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利，告訴人鄭仲廷因而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帳	112年11月10日12時39分	10萬元

		號：000-000000000000 號)。		
11	許秀莉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許秀莉稱使用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利，告訴人許秀莉因而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11月10日14時58分	5萬元
12	林俊男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林俊男佯稱使用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利，告訴人林俊男因而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11月12日15時01分	5萬元
13	騰麗蘋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騰麗蘋佯稱使用投資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告訴人騰麗蘋因而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①112年11月12日17時17分	3萬元
			②112年11月12日17時41分	3萬元
14	鄭幸瑋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鄭幸瑋佯稱使用投資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告訴人鄭幸瑋因而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11月7日12時20分	10萬元

15	韓仙芸	詐欺集團成員以「台灣期貨交易所」假投資網站招攬會員，佯稱可投資國際黃金獲利，告訴人韓仙芸因而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11月12日17時40分	1萬元
16	徐意能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徐意能佯稱使用伊投資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告訴人徐意能因而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至被告合庫商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①112年11月6日10時23分許	2萬元
			②112年11月9日12時10分許	3萬元
			③112年11月12日16時01分許	3萬元
			④112年11月13日12時14分許	3萬元

02 附表三：

編號	匯款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臨櫃提領 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周名謙	112年11月13日 10時19分	27,000元	112年11 月13日12 時15分	54,000元
2		同日10時25分	27,000元		
3	徐意能	同日12時14分	30,000元	同日13時 43分	30,000元